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新华泰康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公开征集受让方，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以使公司及时收回投资，实现投资收益，避免清算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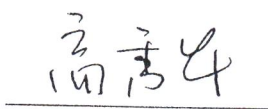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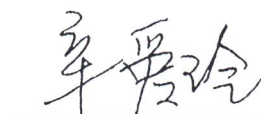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2019年8月29日